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(2016 年 9 月)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六条	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711,652,390 元。	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,041,304,510 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711,652,390 股，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,041,304,510 股，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4 日